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绢花制品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乙方：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1甲方现有条件范围内允许乙方提供绢花制品。

1.2乙方负责提供、维护八宝山殡仪馆告别礼厅内多种招标需求内的绢花花圈及其他甲方同意的相关商品，涉及的所有材料、人工、设备等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1.3甲方按需向乙方采购，按照实际采购量结算，待报表确认后，经过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步骤。

1.4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殡葬法规、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规定进行管理、经营，不得从事超范围的经营。

第二条 产品规格

2.1本合同所指绢花制品为：用于八宝山殡仪馆告别厅内或相关殡仪服务所需的绢花花圈等绢花加工制成的成品。

第三条 供货时间、运费及交货地点

3.1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供货。全部运费、损耗、运输途中的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3.2交货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产品验货及责任承担

4.1产品所用绢花须花型饱满，不得有松散、污损、残缺等有碍美观的现象，整体绢花花艺制品大方美观，所有产品不得有浮尘杂物。

4.2绢花制品花朵紧密，间隙合理。

4.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样式和规格、品质等，有权选择退货，退货产生的运费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乙方提供产品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退货，直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2乙方所提供货物因产品设计、质量、人员服务及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耗、损失或引发纠纷、投诉，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损失的保证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3乙方所有产品规格、样式必须严格按照评审明细、招标需求执行，不得私自销售目录以外的产品。

5.4乙方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配套商品时，经双方协商后，在不超过项目预算前提下，可签署补充协议增加项目。

5.5乙方出现影响甲方声誉事项，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用语。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及相应的服务。

6.2乙方参与甲方治丧活动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审核。乙方负责对职工进行专业职业素养、职业操守培养，加强对馆内安全制度、保密制度、廉政制度等进行培训。

6.3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卫生清洁、秩序维护，达标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标准执行。

6.4乙方应支付：¥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产品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在本合同生效1个月内到达甲方账户。合同履行验收完成后经双方确认无误，无息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6.5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防止一切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6乙方负责绢花场所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如有损坏，应立即第一时间做出处置措施并向甲方报备，自行维修，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作。若因乙方日常巡查检查不及时、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或者报修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合同
展部
财务部



6.7乙方无法提供其约定范围内的个别项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乙方须配合出具相关说明。由此引发的家属投诉、造成的重大影响，乙方有义务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6.8乙方能够满足特殊情况下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6.9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礼金，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立即辞退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10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6.11乙方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6.12因乙方所提供货物的产品质量等引发纠纷，对殡仪馆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相应结算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6.13乙方需严格遵守法规法纪、殡葬条例，民政部门下发相关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八宝山殡仪馆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合同范围外经营。如发生损害甲方声誉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6.14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专人负责对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任何人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15乙方与甲方签署合作单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重大治丧保密协议等，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绢花圈款式1	直径90cm	个	480
2	绢花圈款式2	直径100cm	个	530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结算，在产品售出后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乙方付款，按月统计数量，待经过验收，甲方销售结算报表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步骤。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尽快支付货款。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

有限公司
用章
110084726
高岩
郭伟

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 未按指定时间交货。
- (2) 未按要求数量供货。
- (3) 产品质量与样品不相符。
- (4)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 (5)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 (6)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纠纷、引发服务投诉等情况，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
- (7)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供货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 (8) 发现违规、违法、泄密等行为。
- (9) 出现安全事故。

8.3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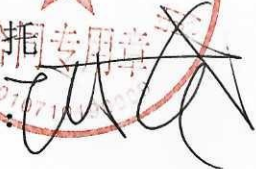
9.1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2015年9月19日起至2016年9月18日止。

10.2在有效期内，合同的预算总额为3466570.00元，甲乙双方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合同亦自动终止。

10.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9.19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9.19